（上接A12版）

2018年6月末，CHS公司佛山10万台HT1800量产线建成投产，目前已经具备大批量生产混合动力系统总成的能力，随着产能利用率提升，预计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但是，企业盈利能力受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产业链配套、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CHS公司要实现短期内扭亏、未来持续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十四）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CHS公司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22%、47.17%以及49.24%，占比较高。

CHS混动系统总成的研发难度非常高，其核心目标在于通过对发动机和电机两种动力源进行合理布置，运用整车控制策略精确判断整车运行工况并控制发动机和电机的工作状态，使发动机在车辆行驶时始终维持在最佳工况功率下运行，并在车辆减速制动时利用电机回收再生能量，从而实现整车运行效率的最优化，达到节油节能的目的。同时，为满足国家制定的汽车油耗目标，实现产品节油效率的不断提升，CHS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积累专利技术，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维持CHS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因此，报告期内CHS公司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高。鉴于技术研发项目自研发成功至依靠该技术实现预期盈利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无法实现盈利的情况下，新增的摊销将对CHS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CHS公司净利润下滑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企业经营状况未达预期，有可能造成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存在减值的风险，资产减值将减少当期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从而对CHS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十五）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CHS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49.19万元、16,510.08万元、183.93万元。

节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自2012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节能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以来，国家多次出台政策推动该产业发展壮大，2016年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再一次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的战略地位，广东省、湖南省、上海市等地方政府也将节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CHS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获得了相应的战略新兴产业建设补助、研发补贴等，且未来有望依据国家政策继续申请并获得该类补助。但是，由于政府补助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影响CHS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可能导致CHS公司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大幅下滑，从而直接影响CHS公司的盈利情况，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CHS混动系统总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电机、油泵控制器、行星排、齿轮、箱体铸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不断上升主要由于部分直接材料为样件，价格较高。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CHS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CHS公司不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HS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CHS公司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从而不能享受15%的优惠税率，将对其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CHS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八）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CHS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以装配工作为主，在装配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以及噪声的污染。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会制订、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导致CHS公司为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费用，从而可能对CHS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权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科力远集团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7,644,72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21%。科力远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56,779,72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5.94%，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7.47%。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369,288,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1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58,071,92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6.96%，占公司总股本的24.36%。

如果该部分股权因融资问题产生纠纷或因公司股价大幅下滑，科力远集团及钟发平先生将需追加股票质押担保，若科力远集团及钟发平先生无法及时足额补充质押担保，则将可能面临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提高排放限值标准，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提升，但也由此带来了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等问题。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国务院制定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到2020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5.0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4.5升/百公里以下。2017年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4.0升/百公里。

为落实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的要求，推动我国乘用车燃料经济性水平的持续改善，2016年经工信部修订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和《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和指标》两项强制性标准正式实施，修订的标准分别加严单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和企业平均目标值要求，通过对单车和企业同时考核，以实现2020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5.0L/百公里的目标。

《中国制造2025》提出大力发展混合动力乘用车、逐步发展混合动力商用车的整体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则指出到2020年混合动力汽车占比达到国内市场总体销量的8%、2025年达到20%、2030年达到25%的目标。

2.混合动力汽车综合油耗较低、驾驶体验较好，具有规模化发展的潜力

混合动力汽车采用内燃机和电动机作为混合动力源，具备内燃机动力性能好、反应快和工作时间长的特点，通过电动机与内燃机的协同配合提升内燃机的使用效率，兼具环保、节油的特点。此外，由于电动机具有高扭矩、反应灵敏的特点，混合动力汽车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具备启动速度快、起停及怠速工况下行驶安静的优势，驾驶体验相对更优。

混合动力汽车具体又可分为普通混合动力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普通混合动力汽车的用车习惯与传统燃油车相同，但节油效果较好，2016年搭载CHS混动系统总成的吉利帝豪EC7混动版，百公里油耗为4.9L，符合国家2020年的燃油消耗量目标；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电量耗尽时，可以利用内燃机驱动，不存在一般纯电动汽车的“里程焦虑”问题。

综上所述，混合动力汽车具有综合油耗较低、驾驶体验好的特点，市场空间较大，具有规模化发展的潜力。

3.混合动力驱动系统存在国产替代需求

全球范围内，混合动力汽车的市场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国际知名车企已陆续将混合动力汽车作为未来的核心发展方向。丰田THS系统的动力分流技术路线为当下混合动力汽车市场的主流，其低油耗、驾驶平顺等优势已经取得了市场的验证。目前，搭载THS的丰田旗下混合动力车型的全球累计销量已经突破1,200万辆。国内混合动力汽车市场的格局同样以丰田合资车型为主导，能够生产以动力分流为主要技术路线的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的国产自主企业较少。

为推进混动系统总成核心技术及生产制造的国产化，上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突破了动力分流的技术壁垒，目前已成功研制出以动力分流作为主要技术路线的CHS混动系统总成，并且能够实现较好的节油率及良好的驾驶体验。随着国家制定的油耗标准不断趋严，主机厂对混动系统总成的需求逐步显现，混合动力驱动系统存在潜在的国产替代需求。上市公司在以动力分流为主要技术路线的混动系统领域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承担着混动系统国产替代的使命。

4、CHS公司是混动系统总成产品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在混动系统总成领域具备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CHS公司一直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为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成熟可靠的混合动力系统平台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成为掌握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重要企业之一。

混动系统总成涉及复杂的控制策略、机电结构以及生产装配工艺，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及适配经验，技术门槛较高。CHS公司组建了一支研发实力强大的研发团队，深耕混动系统总成领域多年并已掌握了该领域的核心技术及装配工艺。此外，混动系统总成的规模化生产需要生产厂商与整车厂深度配合、联合开发，而适配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对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CHS公司凭借其在混动系统总成领域的技术和工艺积累，与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小康等国内一线主机厂商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

燃料电池是未来汽车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但燃料电池的动态响应性能欠佳，需要电电混动系统作为补充，未来电电混动也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电电混动技术与CHS公司目前采用的混合动力系统在技术上具有较强的延续性和一致性，凭借混合动力系统领域的积累，CHS公司可以实现提前布局，在燃料电池汽车大规模商业化以后，拓展电电混合动力市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引入吉利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重要战略投资者，通过吸收其领先的制造及经营管理理念，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并促进主要产品的市场化进程

吉利集团于1997年进入汽车行业，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制造以及销售的乘用车整车生产企业，具备成熟的内部管理体系，并在汽车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本次交易，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能借此机会吸收吉利集团领先的制造经验、生产工艺以及经营管理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及制造水平，从而增强在混合动力系统、动力电池等业务领域的整体竞争力，推动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的国产化进程。

此外，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自先进储能材料、先进电池、电动汽车能量包到混动系统总成产品的布局。从产业角度看，吉利集团位于混合动力驱动产业的下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得以将自身的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与吉利集团的整车制造产业进行深度对接，加速CHS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的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进程。

2、提升上市公司对CHS公司的持股比例，为CHS公司泛平台化建设预留空间

CHS公司设立目的即旨在通过核心技术全面开放、合作共享的方式，吸收各整车厂的先进经验，开发混动系统总成，推进我国汽车产品结构优化，服务国家整体能源战略。自CHS公司成立至今，已经引入吉利集团、长安汽车、云内动力等国内领先的主机厂，并建立了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CHS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51.02%上升至87.99%，进而为CHS公司延续泛平台化战略，引入其他战略合作伙伴预留了较大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CHS公司51.02%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CHS公司36.97%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CHS公司87.99%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CHS公司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21,982.24万元，相较CHS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09,443.26万元增值12,538.9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99%。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82,066.83万元。

（三）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吉利集团持有华普汽车90%的股权，为华普汽车的控股股东。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4.68	4.22
前60个交易日	5.04	4.53
前120个交易日	5.56	5.01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4.47元/股。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2,066.83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8,359.47万股。上市公司向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CHS公司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吉利集团	9.90%	21,970.00	49,149,883
2	华普汽车	27.07%	60,096.84	134,444,823
合计		36.97%	82,066.83	183,594,706

注：上表拟发行股份数量已作去尾处理，其余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调整，并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吉利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华普汽车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华普汽车不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所获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吉利集团与华普汽车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6、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情况。

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目标股权估值的一部分，由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按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情况。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审批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12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10日，吉利集团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吉利集团向科力远转让其持有的CHS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意吉利集团与科力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

2018年8月10日，华普汽车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华普汽车向科力远转让其持有的CHS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意华普汽车与科力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

3、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说明

CHS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科力远持有CHS公司51.02%的股权，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CHS公司36.97%股权。本次交易中，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拟将其合计持有的CHS公司36.97%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此外，根据CHS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出资协议，本次交易亦无需获得其他股东事前认可或履行特定程序。因此，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持有的CHS公司股权，无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必要的内部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及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华普汽车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CHS公司27.0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华普汽车为公司的关联方；另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吉利集团直接持有及通过华普汽车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11.10%，超过5%，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前，CHS公司已经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对CHS公司的持股比例。此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通过CHS公司出资设立无锡明恒，无锡明恒与本次交易标的CHS公司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在计算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其累计数应按照公司增资无锡明恒和收购CHS公司的相应数额进行累计计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标的资产	交易金额	选取值①	对无锡明恒认缴出资②	累计金额③=①+②	上市公司④	占比③÷④
资产总额指标	116,248.31	82,066.83	116,248.31	29,400.00	145,648.31	673,842.90	21.61%
资产净额指标	78,574.04	82,066.83	82,066.83	29,400.00	111,466.83	207,821.45	53.64%
营业收入指标	3,411.97	–	3,411.97	–	3,411.97	156,505.89	2.18%

综上，经累计计算的资产净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科力远集团持有科力远18.21%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发平先生持有科力远集团79.00%的股权，为科力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92%的股权。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科力远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6,928.8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5.1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科力远6.15%股权，科力远集团持有科力远16.19%股权，钟发平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2.34%，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46,968.67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18,359.47万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科力远集团	26,764.47	18.21%	26,764.47	16.19%
钟发平	10,164.34	6.92%	10,164.34	6.15%
钟发平及其控制的科力远集团合计	36,928.81	25.13%	36,928.81	22.34%
其他A股股东	110,039.85	74.87%	110,039.85	66.56%
吉利集团	–	–	4,914.99	2.97%
华普汽车	–	–	13,444.48	8.13%
合计	146,968.67	100.00%	165,328.14	100.00%

注：科力远2018年9月19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拟回购规模不低于1亿元（含），不超过3亿元（含）。经测算，回购完成后，科力远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发平仍为其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科力远收购控股子公司CHS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科力远的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仍主要从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电池材料、动力电池、民用电池、混动系统总成四大板块。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镍产品（含泡沫镍、钢带等）、动力电池（含正极片、负极片、动力电池、动力电池能量包等）、民用电池（含端面焊、常规KH等）、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含油电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及纯电动总成系统）及混合动力汽车示范运营业务。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CHS公司自2014年以来即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已经反映了CHS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仅是收购CHS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因此，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收入、毛利率、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盈利情况，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CHS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结合CHS公司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将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规模，降低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27–00027号）、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和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8]第27–00001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后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3,662.73	280,036.37	37.50%	207,821.45	286,395.49	3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51.52	–6,873.05	47.76%	2,201.56	4,215.83	9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9	不适用	–0.073	–0.08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9	不适用	–0.073	–0.085	不适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CHS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会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CHS公司36.97%的股权。

CHS公司的主营业务为CHS混动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配套技术开发服务，CHS混动系统总成主要由整车控制器、混合动力合成箱HT（含双电机）、动力电池及控制系统、电机控制器、油泵等构成。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HS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6汽车制造业”。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CHS公司从事的从事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业务为鼓励类产业。根据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CHS公司从事的混动系统总成业务属于机电耦合系统及能量回收系统，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6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提升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并明确指出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国家陆续出台的政策还包括《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等鼓励政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HS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HS公司及其子公司遵从土地管理相关政策，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CHS公司的少数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相关申报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超过4亿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6.97%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不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科力远收购控股子公司CHS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吉利集团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能借此机会吸收吉利集团领先的制造经验、生产工艺以及经营管理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及制造水平，从而增强在混合动力系统、动力电池等业务领域的整体竞争力，推动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的国产化进程。另外，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吉利集团将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并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战略支持，上市公司与吉利集团将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促进双方在相关领域的互利共赢。

随着“蓝色吉利行动”计划的持续推进，CHS公司与吉利集团整车制造产业的合作将进一步深化，CHS公司现有产能将会加速释放，其经营业绩亦将得以提升，进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其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并引入吉利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将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董事（鉴于杨健、徐志豪已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将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独立董事）。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战略支持，且各方将本着友好互信的原则，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促进双方在相关领域的互利共赢；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将积极履行上市公司重要股东的职责，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情况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CHS公司的少数股权。通过本次交易，CHS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科力远对CHS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巩固科力远对CHS公司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CHS公司能够更快、更好地发展。

本次交易前，CHS公司即为科力远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对科力远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但本次交易将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同时随着CHS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强，将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使科力远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的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将与吉利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整车制造产业进行深度对接，开展业务上的深入合作，上市公司将向吉利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并销售混合动力系统总成产品。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上市公司与吉利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新增一定的关联交易。

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吉利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对方均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科力远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27–0002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6.97%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上市公司目前持有CHS公司51.02%股权，本次拟收购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CHS公司36.97%股权，本次交易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适用《公司法》规定的前述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此外，根据CHS公司设立及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公司章程，CHS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亦无需获得其他少数股东事前认可或履行特定程序。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的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交易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第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科力远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科力远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科力远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大信会计师对科力远2017年及2018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6.中联评估出具的CHS公司100%股权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7.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国浩律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9.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二、备查地点

1.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电话：0731–88983623
传真：0731–88983623
联系人：张飞
联系人电话：0731–88983638

2.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上接A12版）

单位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132,902,917.66	2,121,372,030.51	–59,104,220.88

现更正为：

单位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126,767,752.64	2,115,236,865.49	–65,239,385.90

6、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二条合并资产负债表更正情况

原披露为：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誉	七.27	6,135,165.02	6,135,165.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2,732,888.64	3,928,086,503.64
资产总计		6,373,695,995.28	6,738,428,966.08
未分配利润	七.60	–223,675,048.32	–180,290,00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9,757,499.49	2,078,214,456.79
少数股东权益		1,327,225,746.74	1,361,172,60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6,983,246.23	3,439,387,06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3,695,995.28	6,738,428,966.08

现更正为：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誉	七.27		6,135,165.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6,597,723.62	3,928,086,503.64
资产总计		6,367,560,830.26	6,738,428,966.08
未分配利润	七.60	–226,805,209.52	–180,290,00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627,338.29	2,078,214,456.79
少数股东权益		1,324,220,742.92	1,361,172,60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0,848,081.21	3,439,387,06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7,560,830.26	6,738,428,966.08

7、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二条合并利润表更正情况

原披露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营业总成本	818,798,221.15	877,361,965.60
资产减值损失	7,741,726.44	15,893,643.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400,798.63	–115,056,421.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497,051.59	–115,398,080.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87,580.05	–115,224,172.6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87,580.05	–115,224,172.6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85,038.95	–77,463,904.57
2.少数股东损益	–34,302,541.10	–37,760,268.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03,816.64	–113,523,44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56,957.30	–75,576,085.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46,859.34	–37,947,358.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56

现更正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营业总成本	824,933,386.17	877,361,965.60
资产减值损失	13,876,891.46	15,893,643.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35,963.65	–115,056,421.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32,216.61	–115,398,080.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22,745.07	–115,224,172.6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22,745.07	–115,224,172.6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15,200.15	–77,463,904.57
2.少数股东损益	–37,307,544.92	–37,760,268.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538,981.66	–113,523,44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87,118.50	–75,576,085.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51,863.16	–37,947,358.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56

8、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二条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更正情况

原披露为：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8,081.65		–43,385,038.95	–33,946,859.34	–72,403,81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28,081.65		–43,385,038.95	–33,946,859.34	–72,403,816.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9,686,680.00	813,051,333.69	–49,296,561.98	29,990,096.10	–223,675,048.32	1,327,225,746.74	3,366,983,246.23

现更正为：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8,081.65		–46,515,200.15	–36,951,863.16	–78,538,98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28,081.65		–46,515,200.15	–36,951,863.16	–78,538,981.6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9,686,680.00	813,051,333.69	–49,296,561.98	29,990,096.10	–226,805,209.52	1,324,220,742.92	3,360,848,081.21

9、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七条第27点“商誉”更正情况

原披露为：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福工动力	8,318,300.61			8,318,300.61
合计	8,318,300.61			8,318,300.61

现更正为：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福工动力	8,318,300.61	6,135,165.02		14,453,465.63
合计	8,318,300.61	6,135,165.02		14,453,465.63

10、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七条第60点“未分配利润”更正情况

原披露为：

项目	本期	上期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85,038.95	–77,463,904.5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675,048.32	–279,769,562.48

现更正为：

项目	本期	上期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15,200.15	–77,463,904.5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805,209.52	–279,769,562.48

11、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七条第66点“资产减值损失”更正情况

原披露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7,741,726.44	15,893,643.20

现更正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6,135,165.02	
合计	13,876,891.46	15,893,643.20

12、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七条第76点“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更正情况

原披露为：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687,580.05	–115,224,172.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41,726.45	15,893,643.20

现更正为：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822,745.07	–115,224,172.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76,891.46	15,893,643.20

13、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九条第1点“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更正情况

原披露为：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科力远CHS公司	48.98	–31,576,429.69		1,064,256,809.66

现更正为：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科力远CHS公司	48.98	–34,581,433.51		1,061,251,805.84

14、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七条第1点“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更正情况

原披露为：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科力远CHS公司	88,867.66	224,422.63	313,290.29	38,962.00	62,191.09	101,153.0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科力远CHS公司	3,424.56	–5,910.42	–5,853.30	–82.85

15、现更正为：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科力远CHS公司	88,867.66	223,809.12	312,676.78	38,962.00	62,191.09	101,153.0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科力远CHS公司	3,424.56	–6,523.94	–6,466.81	–82.85

16、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十八条第2点“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更正情况

原披露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	–0.037	–0.037

现更正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0.032	–0.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	–0.04	–0.04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8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为增加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持有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9.90%股权、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汽车”）持有的CHS公司27.0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吉利集团所持有的CHS公司9.90%的股权及华普汽车持有的CHS公司27.07%的股权合称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实施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议项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CHS公司合计36.97%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成本法为评估方法，CHS公司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221,982.24万元（36.97%的股权相应折算为82,066.83万元），科力远与该标的资产的转让方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2,066.83万元。

本议项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对价股份数量（股）	占科力远股份比例（%）3
1	吉利集团	20,000.0000	9.8972	21,970.00	49,149,883	2.97
2	华普汽车	54,708.0948	27.0728	60,096.84	134,444,823	8.13
合计		74,708.0948	36.9700	82,066.83	183,594,706	11.10

注：

① 科力远向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② 前述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③ 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即165,328.14万股）为分母计算，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计算时分母将相应调整。

本议项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本议项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所持有的CHS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本议项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召开的董事会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即2018年8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4.4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议项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资产转让方中每一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股份数量=资产转让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每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根据上述计算标准，按照4.4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合计向资产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83,594,706股，其具体情况详见前述“3.支付方式”所附列表中的股份发行情况，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向各资产转让方合计发行的数量为准。

如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除权、除息而调整的，上市公司向资产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依照前述“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中所述计算方法和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议项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本议项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目标股权估值的一部分，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项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吉利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交易对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股份，交易对方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本议项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权属转移手续办理事宜

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20个交易日内，向中登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向资产转让方在中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次所发行的股份。就本次发行股份的交付事项，资产转让方应予以积极、合理的配合。

本议项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上市地点

本次为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议项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项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董事会授权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①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为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的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③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④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⑤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项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制作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内容主要涉及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情况、交易对方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风险因素分析、其他重要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备查文件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已于2018年8月12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作价以及对价的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各方的陈述与保证、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费用和税项、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条件等。

公司与标的资产转让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评估机构出具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本补充协议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生效，具有不可撤销性。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2007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钟发平，至今已超过60个月，本次交易不涉及向钟发平或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钟发平。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CHS公司36.97%股权。

2. 本次交易标的为CHS公司36.97%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3. 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CHS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该等出售方已经向公司作出相关承诺。

4. 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将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6. 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实施前交易对方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就CHS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27–00082号），并对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8]第27–00001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727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2. 本次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 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述意见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说明。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一）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二）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力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10、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力远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11、关于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的议案

因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业务发展需要，常德力元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10,000万元（本金）融资租赁授信，融资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伍年，按季支付租金，由本公司为常德力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租赁期间，常德力元对售后租回设备保留占有和使用的权利，在常德力元按期足额付清租金等款项后，设备由常德力元按名义货价回购。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1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力远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8—08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在湖南省长沙市科力远综合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殷志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为增加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持有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9.90%股权、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汽车”）持有的CHS公司27.0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吉利集团所持有的CHS公司9.90%的股权及华普汽车持有的CHS公司27.07%的股权合称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实施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CHS公司合计36.97%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成本法为评估方法，CHS公司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221,982.24万元（36.97%的股权相应折算为82,066.83万元），科力远与该标的资产的转让方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2,066.83万元。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对价股份数量（股）	占科力远股份比例（%）3
1	吉利集团	20,000.0000	9.8972	21,970.00	49,149,883	2.97
2	华普汽车	54,708.0948	27.0728	60,096.84	134,444,823	8.13
合计		74,708.0948	36.9700	82,066.83	183,594,706	11.10

注：

④ 科力远向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⑤ 前述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⑥ 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即165,328.14万股）为分母计算，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计算时分母将相应调整。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所持有的CHS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召开的董事会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即2018年8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4.4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资产转让方中每一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股份数量=资产转让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每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根据上述计算标准，按照4.4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合计向资产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83,594,706股，其具体情况详见前述“3.支付方式”所附列表中的股份发行情况，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向各资产转让方合计发行的数量为准。

如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除权、除息而调整的，上市公司向资产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依照前述“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中所述计算方法和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目标股权估值的一部分，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吉利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交易对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股份，交易对方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权属转移手续办理事宜

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20个交易日内，向中登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向资产转让方在中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次所发行的股份。就本次发行股份的交付事项，资产转让方应予以积极、合理的配合。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上市地点

本次为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董事会授权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①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为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的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③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④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⑤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制作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内容主要涉及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情况、交易对方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风险因素分析、其他重要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备查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就CHS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27–00082号），并对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8]第27–00001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727号）。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5. 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6. 本次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7. 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8. 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述意见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说明。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一）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二）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力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力远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8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基本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CHS公司36.97%股权。同日，公司与吉利集团、华普汽车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与吉利集团、华普汽车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将在满足约定条件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投资，教育、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汽车外形设计，汽车模型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

2、公司名称：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研制销售，空调电器部件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汽车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一至乙方二合称为“各方”，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为“转让方”或“乙方”。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CHS公司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221,982.24万元（36.97%的股权相应折算为82,066.83万元）。

（2）根据第2.1条所列明的资产评估值，双方一致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82,066.8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1（万元）	对价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2
1	吉利集团	20,000.0000	9.8972	21,970.00	49,149,883	2.97%
2	华普汽车	54,708.0948	27.0728	60,096.84	134,444,823	8.13%
合计		74,708.0948	36.9700	82,066.83	183,594,706	11.1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即165,328.14万股）为分母计算，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计算时分母将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3条的约定，及本协议第2条确定的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乙方支付对价股份的数量为183,594,706股。

（四）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9.1条，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乙方将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董事（含1名独立董事）。鉴于杨健、徐志豪已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仍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独立董事。

（五）其它

（1）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的终止、变更、修改和补充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3）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留存一份，其余原件用以在相关审批机关和工商局办理一切必要的审批和变更登记或备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8—08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本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36.97%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述意见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目的）

1.引入吉利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重要战略投资者，通过吸收其领先的制造及经营管理理念，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并促进主要产品的市场化进程

吉利集团于1997年进入汽车行业，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制造以及销售的乘用车整车生产企业，具备成熟的内部管理体系，并在汽车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本次交易，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能借此机会吸收吉利集团领先的制造经验、生产工艺以及经营管理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及制造水平，从而增强在混合动力系统、动力电池等业务领域的整体竞争力，推动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的国产化进程。

此外，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自先进储能材料、先进电池、电动汽车能量包到混动系统总成产品的布局。从产业角度看，吉利集团位于混合动力驱动产业的下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得以将自身的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与吉利集团的整车制造产业进行深度对接，加速CHS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的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进程。

2.提升上市公司对CHS公司的持股比例，为CHS公司泛平台化建设预留空间

CHS公司设立目的即旨在通过核心技术全面开放、合作共享的方式，吸收各整车厂的先进经验，开发混动系统总成，推进我国汽车产品结构优化，服务国家整体能源战略。自CHS公司成立至今，已经引入吉利集团、长安汽车、云内动力等国内领先的主机厂，并建立了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CHS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51.02%上升至87.99%，进而为CHS公司延续泛平台化战略，引入其他战略合作伙伴预留了较大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背景）

1.国家提高排放限值标准，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提升，但也由此带来了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等问题。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国务院制定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到2020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5.0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4.5升/百公里以下。2017年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4.0升/百公里。

为落实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的要求，推动我国乘用车燃料经济性水平的持续改善，2016年经工信部修订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和《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和指标》两项强制性标准正式实施，修订的标准分别加严单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和企业平均目标值要求，通过对单车和企业同时考核，以实现2020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5.0L/百公里的目标。

《中国制造2025》提出大力发展混合动力乘用车、逐步发展混合动力商用车的整体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则指出到2020年混合动力汽车占比达到国内市场总体销量的8%、2025年达到20%、2030年达到25%的目标。

2.混合动力汽车综合油耗较低、驾驶体验较好，具有规模化发展的潜力

混合动力汽车采用内燃机和电动机作为混合动力源，具备内燃机动力性能好、反应快和工作时间长的特点，通过电动机与内燃机的协同配合提升内燃机的使用效率，兼具环保、节油的特点。此外，由于电动机具有高扭矩、反应灵敏的特点，混合动力汽车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具备启动速度快、起停及怠速工况下行驶安静的优势，驾驶体验相对更优。

混合动力汽车具体又可分为普通混合动力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普通混合动力汽车的用车习惯与传统燃油车相同，但节油效果较好，2016年搭载CHS混动系统总成的吉利帝豪EC7混动版，百公里油耗为4.9L，符合国家2020年的燃油消耗量目标；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电量耗尽时，可以利用内燃机驱动，不存在一般纯电动汽车的“里程焦虑”问题。

综上所述，混合动力汽车具有综合油耗较低、驾驶体验好的特点，市场空间较大，具有规模化发展的潜力。

3.混合动力驱动系统存在国产替代需求

全球范围内，混合动力汽车的市场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国际知名车企已陆续将混合动力汽车作为未来的核心发展方向。丰田THS系统的动力分流技术路线为当下混合动力汽车市场的主流，其低油耗、驾驶平顺等优势已经取得了市场的验证。目前，搭载THS的丰田旗下混合动力车型的全球累计销量已经突破1,000万辆。国内混合动力汽车市场的格局同样以丰田合资车型为主导，能够生产以动力分流为主要技术路线的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的国产自主企业较少。

为推进混动系统总成核心技术及生产制造的国产化，上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突破了动力分流的技术壁垒，目前已成功研制出以动力分流作为主要技术路线的CHS混动系统总成，并且能够实现较好的节油率及良好的驾驶体验。随着国家制定的油耗标准不断趋严，主机厂对混动系统总成的需求逐步显现，混合动力驱动系统存在潜在的国产替代需求。上市公司在以动力分流为主要技术路线的混动系统领域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承担着混动系统国产替代的使命。

4.CHS公司是混动系统总成产品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在混动系统总成领域具备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CHS公司一直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为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成熟可靠的混合动力系统平台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成为掌握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重要企业之一。

混动系统总成涉及复杂的控制策略、机电结构以及生产装配工艺，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及适配经验，技术门槛较高。CHS公司组建了一支研发实力强大的研发团队，深耕混动系统总成领域多年并已掌握了该领域的核心技术及装配工艺。此外，混动系统总成的规模化生产需要生产厂商与整车厂深度配合、联合开发，而适配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对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CHS公司凭借其在混动系统总成领域的技术和工艺积累，与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小康等国内一线主机厂商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

燃料电池是未来汽车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但燃料电池的动态响应性能欠佳，需要电电混动系统作为补充，未来电电混动也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电电混动技术与CHS公司目前采用的混合动力系统在技术上具有较强的延续性和一致性，凭借混合动力系统领域的积累，CHS公司可以实现提前布局，在燃料电池汽车大规模商业化以后，拓展电电混合动力市场。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7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扣非后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3,662.73	280,036.37	37.50%	207,821.45	286,395.49	3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51.52	–6,873.05	47.76%	2,201.56	4,215.83	9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9	不适用	–0.073	–0.08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9	不适用	–0.073	–0.085	不适用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会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归母净资产规模及归母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CHS公司的控制权，有助于加强对CHS公司经营的各方面支持，并在此基础上深化部署在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的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然而，鉴于CHS公司的主要产品仍处于市场化推广初期，且企业盈利能力受宏观环境、产业链配套、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且不排除CHS公司未来年度实际取得的净利润较低进而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如下：

（一）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二）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五、本次交易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的分配政策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每股收益低于0.1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叁千万元。

7.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9.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约定履行，给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七）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